

四川绿维新建年产十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

（一阶段年产五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29日，四川绿维环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绿维新建年产十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一阶段年产五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南街350号附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投资1000万元，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G321附近（原江阳钢铁厂内）建设生物质燃料项目，设置混料区、发酵区、仓储区，配套建设废水收集池、废气处理设施等，年产十万吨生物质燃料，目前已建成年产五万吨生产燃料产能配套原辅料收集和暂存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6月，由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27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泸县建函[2025]15号），项目于2025年07月01日开工建设，2026年03月05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82%，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成品堆放区）、辅助及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气）、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未建设内容：秸秆、园林垃圾等原材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粉碎、筛分、造粒等工序和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未建设内容作为二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不一

致，主要是减少了厂房的占地面积，原辅料中增加了宜宾市锦畜产品有限公司污泥，增加酸碱喷淋废气处理单元，排气筒高度增加10m。其余已建内容与环评要一致，未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增加酸碱喷淋处理单元产生的喷淋更换废水收集后转运处理，变动内容不属于清单中要求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项目变动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泥暂存、生物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恶臭气体：封闭发酵仓+封闭厂房+微负压抽风+生物滤床过滤装置+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以及冷凝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洗车废水和冷凝废水：更换的洗车废水和发酵仓收集的冷凝废水暂存废水池（30m³），定期由罐车送至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酸碱喷淋产生的喷淋更换废水收集后，定期由罐车送至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的粉碎机、铲车、曝气风机等设备，以上设备中曝气风机和除臭风机昼夜运行，其它设备仅昼间运行。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设施设备均设置厂房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项目整体为封闭厂房，通过墙体隔声、基座减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少了噪声的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设置1个危废暂存点（6 m²）分类暂存危废。目前项目还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产生的危废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6）委托260218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边界外约2米、○2#项目东南侧边界外约2米、○3#项目东南侧边界外约5米”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1#（DA001）”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的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污许可证未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合理处置，未发生扰民情况。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有效收集，合理处置。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在完成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3、车辆进出厂区须经洗车池冲洗，产生的洗车废水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凝水、喷淋更换废水经收集后由罐车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严禁废水外排。

4、未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成后及时完善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绿维环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 1



四川绿维新建年产十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
 (一阶段年产五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元	四川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1199405160010	法人	19180240094	刘元
	花义军	四川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2119930202291X	办公室	17360575642	花义军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刘良彬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良彬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坤	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5105021977110809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坤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专家)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毅